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187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

被告 姓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進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第19條第2項係約定：本合約所發生之任何爭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葉子榕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